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	案件 名称	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	违法企业 组织机构 代码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主要违 法事实	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 和期限	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	备注
1	陂农(动监)罚 〔2024〕6号	武汉市鑫 欣禽业有 限公司涉 嫌未取得 动物防疫 条件合格 证开办动 物屠宰加 工场所案	武汉市 鑫欣禽 业有限 公司	914201167 518098394	丁元银	2024年9月6日23时30分,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开展执法检查。经现场检查发现,当事人场区内有活禽屠宰设施设备和待宰活禽,执法人员在现场停放的4辆面包车内查获已经宰杀的鸭产品、豚产品、鹅产品共计1420.5千克。经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现场负责人丁小康,当事人未办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证明,也不能提供该批禽产品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项: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,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:(一)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、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,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;”之规定	未履行	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22日	